（下转 B183 版）（5）海尔智家与另一人士并表、合并，或将其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出售或转让给另一人士，除非海尔智家为并表或合并之后的存续公司，或另一人士由海尔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在香港联交所被禁止交易或停牌超过连续 30 个交易日（含）之时，债券持有人有权按提前赎回金额回售未转股的可交换债；具体赎回金额取决于退市或发生控制权变更事件或被禁止交易或停牌超过连续 30 个交易日（含）的时间。

提前赎回金额为从 EB 发行之日到提前赎回日实现 1%年化债券等值收益率的金额（以半年为单位计息，日期计数含发行日，不含赎回日；按每年 360 天、12 个月、每个月 30 天计算）。假设海尔电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退市或发生控制权变更事件或被禁止交易或停牌超过连续 30 个交易日（含）（示意性假设）且公司于该日支付提前赎回金额，则提前赎回金额最大为 80 亿港币 * (1 + 1% / 2) ^ ((360 * 3 + 39) / 180) = 约为 82.52 亿港币。

2、若 EB 转 CB 方案通过，在 CB 条款下，提前赎回同样主要有两种情况，同样分别为主动权在公司的提前赎回和主动权在 CB 投资人的提前赎回（即，CB 投资人要求公司进行提前赎回）。

（1）主动权在公司的提前赎回

在 2020 年 11 月 21 日之后（含 11 月 21 日），当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的 20 个交易日的 H 股股价超过递增转股价格（递增转股价格为提前赎回金额除以 CB 转股比例，CB 转股比例为 CB 总面值除以 CB 届时转股价）的 130%时，公司可以按提前赎回金额回债券；具体赎回金额取决于赎回时间（若公司选择在此时行使提前赎回权，则投资者亦有可能自行选择转股）。

提前赎回金额为从原 EB 发行之日到提前赎回日实现 1%年化债券等值收益率的金额（以半年为单位计息，日期计数含发行日，不含赎回日；按每年 360 天、12 个月、每个月 30 天计算）。假设 2020 年 11 月 21 日赎回，则提前赎回的总金额最大为 80 亿港币 * (1 + 1% / 2) ^ (360 * 3 / 180) = 约为 82.43 亿港币。（若 EB 转 CB 方案在 2020 年 11 月 21 日之后生效，则 2020 年 11 月 21 日赎回这一可能性并不存在，此处仅为示意性计算。）

（2）主动权在 CB 投资人的提前赎回

① 若 EB 转 CB 方案在 2020 年 11 月 21 日之前（含 11 月 21 日）生效，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债券持有人有权回售未转股的可交换债，回售价格为本金的 103.04%，即约为 82.43 亿港币，具体计算同上文"（1）主动权在公司的提前赎回"下的计算方式；若 EB 转 CB 方案在 2020 年 11 月 21 日之后（不含 11 月 21 日）生效，则债券持有人无此项权利。

② 于海尔智家 H 股退市或发生控制权变更事件（控制权变更事件包括如下事件：（1）海尔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海尔智家；（2）海尔智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 CB 发行主体 Harvest 100%股权；（3）海尔智家与另一人士并表、合并，或将其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出售或转让给另一人士，除非海尔智家为并表或合并之后的存续公司，或另一人士由海尔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在香港联交所被禁止交易或停牌超过连续 30 个交易日（含）之时（若有，且时间早于 CB 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债券持有人有权按提前赎回金额回售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金额取决于退市或控制权变更事件或被禁止交易或停牌超过连续 30 个交易日（含）的时间。计算原则和前述 EB 情况一致。

若出现上述提前赎回情形（具体赎回金额见上述计算结果），公司会结合内部资金和/或外部借款安排进行偿还。

三、如果上述方案最终没有通过或没有实施，公司是否有对 EB 或者 EB 的债券持有人后续交换的海尔电器股份进行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EB 转 CB 方案生效的前提条件如下：

（1）EB 持有人大会批准；

（2）海尔智家全体股东大会、海尔智家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海尔智家 D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3）提出私有化方案的先决条件以及私有化方案及计划的条件得到满足；

（4）私有化生效；

（5）EB 转 CB 方案需取得的中国证监会批准及其他中国监管机构（如适用）申报/审批达成；

（6）香港联交所批准海尔智家 H 股（包括 CB 转股标的）上市；

（7）满足香港联交所对于 EB 转 CB 方案提出的前提条件。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已满足的条件为（1）EB 持有人大会批准。

如果 EB 转 CB 方案最终没有通过或没有实施，可能存在下述两种情况：

1、若私有化及 H 股上市整体方案没有被通过：此情形下，EB 持有人可继续持有 EB，且 EB 标的股份仍为当前的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海尔电器股票，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益没有变化；

2、若私有化及 H 股上市整体方案被通过，但 EB 转 CB 方案没有通过：在这种情况下，债券持有人还有以下选择：

（1）在债券市场出售 EB；

（2）行使 2020 年 11 月 21 日的 3 年末一次回售权；

（3）行使海尔电器退市回售权；

（4）根据 EB 现有条款行使转股权，将 EB 转为海尔电器股票参与私有化交易；

（5）私有化完成后将 EB 兑换为退市后的海尔电器股票；

（6）持有已退市的海尔电器股票为标的的 EB 至到期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被海尔智家以 105.11%的价格赎回。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存在上述选项（5）的理论可能性，但届时海尔电器股票将为非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流动性以及明确退出路径，理性 EB 持有人出于经济及商业角度选择这一方式的可能性较低；在选项（2）和选项（3）的情况下，若未行使转股权的 EB 持有人所持有的 EB 总体面值少于 10%，公司将有权行使清除权利强制回购剩余债券，从而避免出现少部分 EB 持有人仍然持有少量未被处理的 EB 的情况。另外，EB 转 CB 方案已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债券持有人大会上获得通过，该等投票结果也从客观上反映了 EB 持有人对将 EB 转换为 CB 的正向意愿。

综上，考虑到选项（5）较低的可能性和 EB 持有人的其他可选路径，公司目前并未针对选项（5）制定特别计划。若有需要，公司将视后续的最终情形进一步考量后续安排。

四、上述方案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在交易设计及执行过程中，海尔智家作为上市公司需要综合考虑股东以及其他类型投资人的利益（包括债券投资人），在全盘考虑的基础上做出对针对各方的公平安排。

就债券投资人角度而言：2017 年 11 月，公司通过发行 80 亿港币的 EB，获得了低成本的融资（EB 零票息且具有较高的转股价格），为公司境外运营发展提供了所需资金。债券持有人在最初认购零票息、高转股溢价的 EB 时，海尔电器股票作为上市证券的升值空间，是其核心考虑因素之一。在 EB 还有两年以上才会到期的情况下，如因私有化交易的发生而使得 EB 投资人在原有条款之下失去了将债券转换为可上市流通的证券的能力，则将与债券持有人的投资初衷有所背离。作为上市公司，海尔智家需要综合考虑股东以及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维护及巩固在资本市场上作为负责任发行人的形象，以最大化公司未来融资的灵活性。公司相信，当前的 EB 转 CB 方案将有效保护 EB 持有人利益。

就股东角度而言：考虑到在 EB 原有条款下，EB 投资人本身就可以通过转股方式将原 EB 转为海尔电器股份参与私有化，获得与计划股东同样数量的 H 股和 1.95 港币现金付款，EB 转 CB 方案并未给与 EB 投资人额外的、对现有公司股东不公允的优待。另外，EB 转 CB 方案为债券持有人在 2020 年 11 月 21 日及海尔电器退市时要求公司提前赎回债券之外，提供 EB 转 CB 的选项，有助于公司继续享有低成本融资支持境外业务发展，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并创造更大的股东回报。

综上所述，上述方案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就 EB 处理方案的相关风险，若 EB 转 CB 方案未通过（如前所述，目前已满足的 EB 转 CB 条件为（1）EB 持有人大会批准；若上文所述其他 EB 转 CB 条件未达成，即为 EB 转 CB 方案未通过），则 EB 持有人可能要求公司对其所持有的 EB 进行赎回，对公司造成一定程度的资金压力；若 EB 转 CB 方案通过并实施，则在 2022 年 11 月 21 日 CB 到期日之前，存在 CB 持有人转股的可能性（是否转股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届时 H 股价格及 CB 转股价格的对比），届时公司将需要就转股部分的 CB 新发行 H 股，会对现有股东权益带来一定程度的稀释效果。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公司已发行可交换债券处理方案情况"中，补充披露了 CB 的转股价格及确定依据、CB 与 EB 的转换比例、上述方案变更前后相关债券持有人分别取得公司发行 H 股的对价、EB 的提前赎回条款；如果上述方案最终没有通过或没有实施，公司对 EB 或者 EB 的债券持有人后续交换的海尔电器股份的计划或安排；以及上述方案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同时，公司也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八）EB 转 CB 方案的相关风险"、"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八）EB 转 CB 方案的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了 EB 转 CB 方案的相关风险。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财务顾问认为，（1）基于 CB 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EB 转 CB 方案变更前后相关债券持有人分别取得公司发行 H 股的对价一致；（2）方案变更前后，债券的提前赎回相关条款基本保持不变；（3）如果 EB 转 CB 方案最终没有通过或没有实施，债券持有人在不同情形下对 EB 的处理方法有不同的选择，上市公司将视后续的最终情形进一步考量后续安排；（4）EB 转 CB 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以及其他类型投资人的利益（包括债券投资人），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重组报告书披露，海尔电器主要业务包括从事海尔集团下属品牌（"海尔"、"卡萨帝"和"统帅"）的洗衣机、热水器和净水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在中国分销海尔集团的电器产品；投资在中国发展的以日日顺为品牌的大件物流服务业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

（1）列示海尔电器不同业务板块对应的上下游情况、产销量，以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财务数据，并分析所处行业地位；

（2）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电器将从港交所退市，是否将对其日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列示海尔电器不同业务板块对应的上下游情况、产销量，以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财务数据，并分析所处行业地位

1、各业务板块对应的上下游情况、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海尔电器不同业务板块对应的上下游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经营范围	上游情况	下游情况
洗衣机业务	·洗衣机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通过海尔智家原材料采购平台向电机等家电专用原材料供应商和塑料、五金、热镀锌卷板等大宗原材料供应商采购	·内销：通过国美、苏宁等全国性家电连锁企业和海尔电器渠道服务业务板块（包括地方区域家电连锁与卖场、专卖店、电商平台）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洗衣机产品 ·外销：通过海尔智家外销平台向大型零售商、区域商店和电商平台等销售洗衣机产品
热水器及净水机业务	·热水器和净水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热水器：通过海尔智家原材料采购平台向电机等家电专用原材料供应商和塑料、五金、热镀锌卷板等大宗原材料供应商采购 ·净水器：由 OEM 厂商代工生产净水器产品	·内销：通过国美、苏宁等全国性家电连锁企业和海尔电器渠道服务业务板块（包括地方区域家电连锁与卖场、专卖店、电商平台）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热水器和净水器产品 ·外销：通过海尔智家外销平台向大型零售商、区域商店和电商平台等销售热水器和净水器产品 ·海外：在欧洲的子公司向品牌商和系统供应商等销售热平板集热器等产品
渠道服务业务	·在中国分销海尔集团的电器产品	·向海尔智家冰箱、空调、厨电等产业、海尔电器洗衣机、水家电等产业、海尔集团彩电等产业采购家电产品，向少量社会化客户采购家电等产品	·向地方区域家电连锁与卖场、专卖店、京东、天猫等分销家电产品 ·售后服务：为海尔集团各产业和社会化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物流业务	·在中国发展的以日日顺为品牌的大件物流服务业务，涵盖家电、家居、健康器材等品类	·向具体物流服务承接单位采购基础物流服务	·向家电、家居等行业客户提供大件物流服务。其中，2018 年和 2019 年，向海尔集团内各家电产业提供大件物流服务的占比分别为 38%和 41%，向第三方提供大件物流服务的占比分别为 62%和 59%

报告期内，海尔电器家电产品业务板块对应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业务板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洗衣机业务	7,660,750	7,846,160	19,201,289	18,530,833	17,086,775	16,860,287
热水器及净水机业务	4,521,176	4,961,566	10,477,518	10,061,490	9,019,998	8,657,350

2、各业务板块的财务数据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海尔电器 2020 年上半年不同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洗衣机业务	963,361.75	722,510.22	25.00%
热水器及净水机业务	394,554.48	252,461.60	36.01%
渠道服务业务	3,121,647.92	2,815,163.32	9.8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下的经审计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海尔电器最近两年不同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洗衣机业务	2,340,388.81	1,647,751.23	29.59%	2,148,942.90	1,496,983.46	30.34%
热水器及净水机业务	875,586.08	527,536.74	39.75%	805,039.52	482,684.91	40.04%
物流业务注	490,781.05	446,098.44	9.10%	1,014,430.52	939,698.64	7.37%
渠道服务业务	6,646,689.81	5,899,631.56	11.24%	6,803,507.62	6,051,730.98	11.05%

注：海尔电器已于 2019 年内剥离物流业务

3、各业务板块的行业地位

（1）洗衣机业务

根据中怡康监测数据，在中国国内市场，2019 年按照销售额统计，海尔电器洗衣机业务实现线上和线下市场份额第一，线上和线下渠道市场占有率均达到 36.3%。2020 年上半年，海尔电器洗衣机业务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稳固与提升，线上和线下零售额占比分别达到 39.3%和 39.2%。

在出口业务方面，根据产业在线，2019 年按照销售量统计，海尔电器洗衣机市场份额达到 9.3%，排名第三。2020 年上半年按照销售量统计，市场份额达到 9.3%，排名第二。

（2）热水器及净水机业务

根据中怡康监测数据，在中国国内市场，2019 年按照销售额和销售量统计，海尔电器热水器业务的线下市场份额分别达到 20.5%和 21.4%。2020 年上半年，海尔电器热水器实现销售额线下市场份额 23.5%，线上市场份额 25.8%，分别占据行业第一和第二。海尔电器热水器出口业务规模很小，占比不到 5%。

根据中怡康监测数据，在中国国内市场，按照销售额统计，海尔电器净水机业务在 2019 年实现线上市场份额 13.0%，线下市场份额 7.0%。2020 年上半年，按照销售额统计，海尔电器净水机业务线上市场占有率达到 13.6%，线下市场占有率达到 10.0%。海尔电器净水器无出口业务。

（3）渠道服务业务

海尔电器渠道服务业务服务对象主要为海尔集团内各家电产业，社会化客户占比较小。除了 KA（如国美、苏宁）渠道之外，海尔智家的家电产品销售基本通过海尔电器渠道服务业务进行。

基于家电及智慧家庭业务的能力基础，海尔电器发展了渠道服务业务，主要在中国市场分销海尔集团的各类电器产品。其中，为第三方品牌提供渠道服务的收入规模很小，不是海尔电器的核心业务板块。

（4）物流业务

根据《互联网周刊》和 eNet 研究院发布的《2019 物流企业互联网指数 TOP100》，海尔电器物流业务的运营主体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的 2019 年中国物流企业（互联网指数）排名第八[2]。2019 年，海尔电器已将物流业务剥离。

[2] 资料来源：http://www.enet.com.cn/article/2019/0628/A20190628943998.html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电器将从港交所退市，是否将对其日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前，海尔电器是港股上市公司，其各业务板块也作为 A 股和 D 股上市公司海尔智家旗下业务开展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电器将从香港联交所退市，海尔智家 H 股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海尔电器将成为海尔智家的全资子公司（假设 EB 转 CB 方案生效），海尔电器各业务板块将继续作为 A 股、H 股、D 股三地上市公司旗下业务开展运作，并受到三地监管部门、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持续监督。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电器从港交所退市不会对其日常业务开展或资本运作产生负面影响。

此外，目前海尔电器向海尔智家的关联采购规模较大，海尔电器从香港联交所退市后，双方之间的交易不再为关联交易受到香港联交所的监管，海尔电器将受益于简化决策过程带来的效率提升；在资金利用方面，海尔电器与海尔智家之间的资金往来将不再受到香港联交所的监管限制，有利于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概述"中，补充披露了海尔电器不同业务板块对应的上下游情况、产销量，以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财务数据；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六）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中，补充披露了海尔电器所处行业地位；并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海尔电器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海尔电器从港交所退市不会对其日常业务开展产生负面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海尔电器不同业务板块对应的上下游情况、产销量、所处行业地位，以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财务数据；海尔电器从港交所退市不会对其日常业务开展产生负面影响。

5、重组报告书披露，2018-2019 年度，海尔电器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 38.44 亿元、73.51 亿元，增幅为 83.48%。主要系前期海尔电器及附属公司与海尔集团及附属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收购青岛海施 51%股权，并以持有的冰戟公司 55%股权作为支付代价，产生股权处置损益 38.27 亿元。2019 年末，海尔电器长期股权投资为 57.19 亿元，同比增幅为 3,117.67%。其中对日日顺投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54.74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

（1）青岛海施、冰戟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财务数据、所处行业地位，以及上述资产置换方案的具体内容，并结合所在行业的变化说明海尔电器上述资产置换的主要考虑，是否将对海尔电器日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

（2）公司对日日顺投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形成背景、会计处理过程以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3）说明上述资产置换交易对本次海尔电器估值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青岛海施、冰戟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财务数据、所处行业地位，以及上述资产置换方案的具体内容，并结合所在行业的变化说明海尔电器上述资产置换的主要考虑，是否将对海尔电器日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

1、青岛海施情况概述

（1）主营业务及产品

青岛海施主营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安装、销售、维修及相关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青岛海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201,930,338.56	990,232,877.47
净资产	532,817,315.87	412,250,82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24,644,813.64	412,250,823.66
营业收入	1,173,314,821.52	1,035,206,308.99
净利润	141,518,286.49	108,783,62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310,864.26	108,783,623.14

（3）行业地位

青岛海施从事家用净水解决方案研发及销售并致力于成为中国净水器市场的领导者。根据中怡康的线下数据，2018 年 1-6 月，按线下销售额统计，青岛海施于中国内地净水器市场排名第五。凭借其持续的研发活动，青岛海施已于中国纳滤净水器市场分部占有最大市场份额。

2、冰戟公司情况概述

（1）主营业务及产品

冰戟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并间接控制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日顺"），日日顺专注于在大件物流领域向客户提供端对端的全流程的供应链服务解决方案。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冰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0,705,597,176.59	9,679,172,214.74
净资产	4,767,892,537.68	4,449,276,865.98
营业收入	10,438,934,842.68	9,926,188,894.24
净利润	343,073,336.63	283,023,12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37,970.58	52,162,727.94

（3）行业地位

根据《互联网周刊》和 eNet 研究院发布的《2019 物流企业互联网指数 TOP100》，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在 2019 年中国物流企业（互联网指数）排名第八[3]。

3、置换方案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明晰海尔电器的"水家电 + 健康家平台"定位，提升海尔电器长期发展潜力，通过对置入的净水业务与热水器业务等进行整合管理以实现战略协同，并置出物流业务实现资源的优化和高效利用，从而提升整体经营效率，2018 年 8 月 30 日，海尔电器的全资子公司贯美（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贯美公司"）与海尔集团子公司海尔电器国际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贯美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冰戟公司 55%股权与海尔电器国际持有的青岛海施 51%股权进行置换，置换交易价格分别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冰戟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950 号）及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青岛海施出具的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8)第 0090 号）为依据，贯美公司持有的冰戟公司 55%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070,674,203.44 元，海尔国际持有的青岛海施 51%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073,523,786.00 元，交易双方确认，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为 1,073,523,786.00 元，即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等额置换，不涉及任何差额补足的情形。

[3] 资料来源：http://www.enet.com.cn/article/2019/0628/A20190628943998.html

资产置换交易完成前后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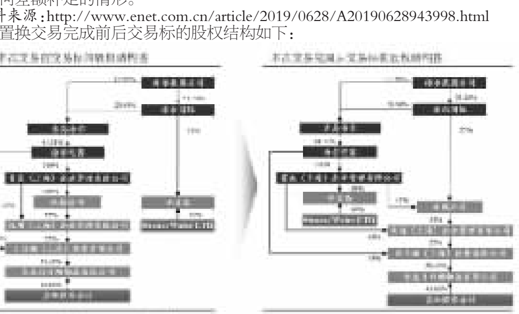

4、资产置换的主要考虑

（1）净水器市场

近年来，中国饮用水消耗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经净水机处理的水消费水平大幅上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经净水器处理的水的消费百分比已由 2013 年的 11.3%增至 2017 年的 29.0%，并预期于 2022 年进一步增至 56.3%，估计消费量达 6,504 亿升，占中国总消费水量一半以上。该上升主要受中国消费升级、城市化率及城市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健康意识增强及净水器使用成本逐渐降低所推动。与发达国家（地区）相比，中国净水器的渗透率较低，未来发展潜力大。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由于消费升级以及受益于健康意识增强及中产阶级客户的需求增加，预期中国净水器的渗透率将于 2022 年达 37.9%。与增长需求及上升的渗透率一致，中国净水器市场快速发展，预期未来数年将保持强劲增长势头。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按销售额计，2022 年中国净水器市场总额将达致人民币 2,332 亿元。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组合及寻求增长动力，海尔电器收购具潜在协同效应、强大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增长的新业务线，可加强对其家电核心业务的关注。

（2）物流市场

中国物流市场增长前景广阔，但所面临的竞争压力亦与日俱增。2018 年 1-6 月，海尔电器物流服务分部的收益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15.4%，低于 2017 年上半年同期增速 21.3%。为于该竞争格局中维持领先地位，海尔电器预期日日顺将采取一系列长期增长策略，但该等策略需要专门的管理，同时有清晰的重点、资本的投资、有力的执行。置换交易前，海尔电器由具有不同投资属性的两种业务构成，即由渠道服务所支持的家电制造和物流服务业务，这对寻求简单及透明的股票市场而言是个复杂的投资主题。上述资产置换让海尔电器专注于消费电器主业，简化其投资故事，向对消费行业主题相关股票感兴趣的专业投资者提供透明度。其次，物流服务分部已独立经营，拥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系统、IT 系统以及人力资源系统，将物流业务从海尔电器剥离将不会对双方现有业务带来不利影响。最后，置换交易前，日日顺作为主要专注于家电业务的上市公司的一部分，可能导致其无法与第三方家电客户有效发展业务。

5、资产置换对海尔电器日常经营的影响

从战略上，置入青岛海施，有利于海尔电器建立完整的智能家居水生态系统的目标，明晰其"水家电 + 健康家平台"的定位，通过提供全方面的水解决方案，促进其向绿色服务平台转型。

从业务上，青岛海施主营的净水业务处于产品生命周期的早期阶段，通过海尔集团多年前期投入，已经获得行业前 5 名的市场地位，置入海尔电器后有助于海尔电器寻找新的增长点，提升增长潜力与盈利水平。

从管理上，随着综合物流企业的扩张和资本支持的新进入者的加入，物流行业的行业竞争加剧。同时，人力成本、房产租赁成本不断提升。通过置出物流业务，有利于减少管理物流业务的成本。

从组织上，新并入的净水业务与原有的热水器业务将进行整合管理，通过发挥内部客户、销售渠道和渠道服务资源，可以实现战略协同效应，达到彼此间协作、提高整体经营效率的目的。

该次置换交易完成后，海尔电器和日日顺物流业务的合作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海尔电器家电业务的开展造成影响。就置换交易完成后与日日顺物流的合作，海尔电器与海尔智家已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公司对日日顺投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形成背景、会计处理过程以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1、对日日顺投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形成背景

根据 2018 年 8 月 30 日海尔电器全资子公司贯美公司与海尔集团子公司海尔电器国际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贯美公司同意置入而海尔电器国际同意置出青岛海施 51%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10.74 亿元，贯美公司同意按相同对价向海尔电器国际转让其持有冰戟公司的 55%股权。冰戟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并间接控制日日顺，由于冰戟公司和其子公司优瑾（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为控股公司，并无实质性业务，因此日日顺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日日顺（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日顺投资"）合并层面。资产置换完成后，海尔电器直接持有日日顺投资 45%股权，丧失了对日日顺投资的控制权，由此形成了对日日顺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此外，海尔电器通过子公司贯美公司间接享有日日顺投资 38.36%的权益，合计享有日日顺投资 83.36%的权益。

2、对日日顺投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资产置换交易完成后，日日顺投资由海尔电器之子公司转为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资产置换，海尔电器确认处置净收益约人民币 31.62 亿元，是以出售对价 10.74 亿元加海尔电器所持余下股权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53.77 亿元，扣除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部归母净资产的账面值人民币 26.25 亿元及所得税人民币 6.65 亿元计算而得。

三、说明上述资产置换交易对本次海尔电器估值的具体影响

一方面，本次置换交易价格分别以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均为 1,073,523,786.00 元，即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等值置换，不会对海尔电器的估值产生影响。

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对于海尔电器的估值分析基于其持续经营归母净利润，已剔除了上述资产置换交易对海尔电器损益的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海尔电器的基本情况/（十七）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了上述资产置换中青岛海施和冰戟公司的情况概述、资产置换方案主要内容、资产置换的主要考虑、资产置换对海尔电器日常经营的影响、资产置换对本次海尔电器估值的影响；并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前海尔电器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海尔电器对日日顺投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形成背景、会计处理过程以及对海尔电器财务数据的影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财务顾问认为，海尔电器上述资产置换基于合理的行业背景和自身发展诉求，资产置换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中海尔电器的估值水平没有影响。

6、重组报告书披露，2019 年末，海尔电器房屋及建筑物为 10.87 亿元，同比下降 46.34%；机器设备为 23.29 亿元，同比增长 86.78%。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变化的具体原因背景、合理性，是否将对海尔电器的产能结构等产生不利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变化的具体原因背景、合理性，是否将对海尔电器的产能结构等产生不利影响

2019 年末海尔电器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较 2018 年末变化的具体原因如下：

1、2019 年末海尔电器房屋及建筑物金额为 10.87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9.39 亿元，下降 46.34%，除正常折旧计提外，主要变动事项包括：（1）2019 年海尔电器因资产置换交易，冰戟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由海尔电器的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房屋及建筑物净值减少 13.81 亿元；（2）因海尔电器位于青岛的两处洗衣机工厂搬迁，导致房屋及建筑物净值减少约 0.53 亿元；（3）海尔电器部分新工厂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使得房屋及建筑物新增约 5.88 亿元。

2、2019 年末海尔电器机器设备金额为 23.29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0.82 亿元，增幅 86.78%，除正常折旧计提外，主要变动事项包括：（1）海尔电器部分新工厂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新增机器设备约 14.96 亿元；（2）冰戟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导致机器设备减少 0.44 亿元；（3）因海尔电器位于青岛两处洗衣机工厂搬迁，导致机器设备减少约 1.94 亿元。

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减少主要系海尔电器为聚焦白色家电主业而置出冰戟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致；上述机器设备的变化主要系海尔电器新工厂机器设备增加所致，有利于海尔电器增加白色家电主业的产能。

截至 2019 年末，海尔电器洗衣机业务在国内拥有 10 家工厂，总产能达到 2,500 万台；热水器业务在全球拥有 7 家工厂，总产能超过 1,400 万台。相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尔电器洗衣机业务新增产能 340 万台，热水器业务新增产能 120 万台。

2019 年洗衣机业务产能总体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海尔电器位于青岛、合肥和天津的三处洗衣机工厂分别于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 月和 2019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新增洗衣机产能；同时由于海尔电器位于青岛的两处洗衣机工厂搬迁，减少洗衣机产能的综合影响所致。2019 年热水器业务产能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海尔电器位于青岛的热水器工厂于 2019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新增热水器产能所致。

综上，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变化的主要原因系海尔电器聚焦白色家电主业所进行的一系列运作，具备合理性，不会对海尔电器的产能结构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前海尔电器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 2019 年末海尔电器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较 2018 年末变动的具体原因。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财务顾问认为，2019 年末海尔电器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变化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会对海尔电器的产能结构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1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杨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杨卓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提名洛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洛涛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会导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洛涛先生简介

男，汉族，山西太原人，1985 年 03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6 月参加工作。曾供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现任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理财事业部总经理，中民未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教育背景：

2007.09-2010.09，悉尼大学，金融与银行专业，硕士

职业履历：

2019.08- 至今，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兼理财事业部总经理；中民未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2018.07-2019.08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部副总监；

2017.08-2018.07 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5.07-2017.08 中民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裁行政助理；

2011.07-2015.07 中信银行山西分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历任公司部高级经理，机构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支行行长；

2010.07-2011.07 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 中非基金肯尼亚项目组 高级投资经理；

2009.6-2010.07 澳新银行墨尔本分行营业部零售银行部 职员。

截至本公告日，洛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1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因杨卓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确认，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洛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洛涛先生简介

男，汉族，山西太原人，1985 年 03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6 月参加工作。曾供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现任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理财事业部总经理，中民未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教育背景：

2007.09-2010.09，悉尼大学，金融与银行专业，硕士

职业履历：

2019.08- 至今，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兼理财事业部总经理；中民未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2018.07-2019.08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部副总监；

2017.08-2018.07 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5.07-2017.08 中民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裁行政助理；

2011.07-2015.07 中信银行山西分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历任公司部高级经理，机构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支行行长；

2010.07-2011.07 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 中非基金肯尼亚项目组 高级投资经理；

2009.6-2010.07 澳新银行墨尔本分行营业部零售银行部 职员。

截至本公告日，洛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17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30 在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下午 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 28 号高新广场 40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特别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 28 号高新广场 4002 公司董秘办。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

5、会议联系人：侯玉婷

6、联系电话：0512-68327201

7、联系传真：0512-68073999

8、通讯地址：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 28 号高新广场 40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邮政编码：21514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52"，投票简称为"扬子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下午 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注：

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或"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证券（证券简称：飞鹿股份，证券代码：300665；债券简称：飞鹿转债，债券代码：123052）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周二）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名称：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2、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3、交易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案内容以重组方案或报告书最终披露为准。

4、本次交易的协议双方目前正在商讨当中，待最终商定后将及时对外披露。

三、停牌期间的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20-98 号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问题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31 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494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工作函》全文公告如下：

2020 年 8 月 31 日，你公司提交披露《关于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及整改结果的公告》，涉及前期公司部分董监高违规投资、项目合作、关联交易等事项，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落实如下要求。

一、请公司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管理，完善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发现的违规投资问题严肃、及时整改到位，避免再次出现违规情形。

二、请公司核实与天广实开展项目合作的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相关成果所有权归属是否合规、合理。

三、请公司核实与天广实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合理、公允，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请公司认真梳理历史问题，核实确认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说明相关问题的处理结果及后续安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

请你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及时披露。你公司及董事会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落实上述监管要求，尽快核实有关事项，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之前回复函件，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沟通与解释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